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47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-20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27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 至2015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8,968,6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07,246,849 股的 64.85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,065,6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07,246,849 股的 4.35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7,745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07,246,849 股的 60.6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1,222,8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07,246,849 股的 4.1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6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6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此处“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6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65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此处“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章茜、吴庭祥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

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